（上接B025版）

| | |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br>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br>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br>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br>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br>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br>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br>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r>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br>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br>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br>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r>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br>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br>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br>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br>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br>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br>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r>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br>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r>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r>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br>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br>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br>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br>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r>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br>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br>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br>1、取得登记费；<br>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br>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r>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br>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br>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br>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br>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r>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br>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br>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br>1、取得登记费；<br>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br>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br>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br>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br>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br>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br>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br>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r>一、投资目标<br>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br>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为非AAA级别的其他信用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三、投资策略<br>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投资品种。<br>普通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br>附权债券投资策略。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者债券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于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吸引力。本基金在附权债券中主要的投资对象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售回选择权的债券等。<br>回购套利策略。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r>一、投资目标<br>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br>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三、投资策略<br>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投资品种。<br>普通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br>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债券，该债券赋予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因此还具有回售等其他权利，因此从这方面看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换债券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本基金将在合理地估出可转换债券估值的基础上，尽量有效地挖掘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可转换债券。<br>回购套利策略。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br>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

| | |
|---|---|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及债项信用评级为非AAA级别的其他信用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br>（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br>（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br>（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br>（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br>对于除（2）、（10）、（11）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br>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br>2、禁止行为<br>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br>（1）承销证券；<br>（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br>（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br>（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br>（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br>（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br>（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br>（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br>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中债综合全价指数<br>若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br>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br>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r>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br>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br>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br>八、基金的融资融券<br>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br>（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br>（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br>（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br>（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12）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以上（含BBB）。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16）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br>（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br>对于除（2）、（12）、（14）、（15）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br>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br>2、禁止行为<br>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br>（1）承销证券；<br>（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br>（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br>（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br>（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br>（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br>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br>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br>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作为衡量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业绩的比较基准，较为合适。<br>若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br>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br>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r>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br>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br>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br>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br>二、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br>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br>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br>二、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br>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一、估值日<br>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br>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三、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br>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br>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br>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1、估值错误类型<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br>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r>（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br>（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br>（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br>（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br>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br>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br>（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br>（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br>（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br>（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br>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br>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br>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r>八、特殊情形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一、估值日<br>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br>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三、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r>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r>送股、转增股和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r>（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br>（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br>（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br>（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br>（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r>（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br>（2）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br>（3）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5、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同一证券，一般采用该证券所处的交易场所分别估值。个别市场有特殊交易结算规则的，根据该市场规则处理。<br>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r>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br>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四、估值程序<br>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br>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1、估值错误类型<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br>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r>（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br>（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br>（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br>（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br>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br>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br>（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br>（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br>（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br>（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br>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r>八、特殊情形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r>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br>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br>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br>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r>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br>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7%÷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br>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br>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四、基金费用的调整<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br>五、基金税收<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销售服务费；<br>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r>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br>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br>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br>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r>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br>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br>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br>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br>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br>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br>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四、基金税收<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一、基金利润的构成<br>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br>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br>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一、基金利润的构成<br>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br>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br>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一、基金会计政策<br>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br>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br>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br>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br>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br>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br>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br>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一、基金会计政策<br>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br>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br>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br>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br>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br>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br>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r>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br>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br>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br>（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br>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r>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r>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r>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r>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r>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r>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r>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r>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r>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r>26、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r>（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br>（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br>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br>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br>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r>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r>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r>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br>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r>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r>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基金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五）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r>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r>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和仲裁；<br>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r>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r>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r>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r>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r>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r>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r>25、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r>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六）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r>（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br>（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br>（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br>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r>1、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br>2、不可抗力；<br>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r>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br>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br>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br>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br>（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br>（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br>（4）制作清算报告；<br>（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br>（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r>（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br>四、清算费用<br>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br>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br>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r>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br>（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br>（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br>（4）制作清算报告；<br>（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br>（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r>（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br>四、清算费用<br>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br>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br>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br>1、不可抗力；<br>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br>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br>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br>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br>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br>1、不可抗力；<br>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br>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br>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r>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br>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r>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br>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br>《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br>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br>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br>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br>《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br>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br>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br>《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br>《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此外，基金管理人拟根据《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生效时间对"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变更前后的安排

1、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表决结果公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原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基金变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变更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变更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变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变更方案议案。

（二）基金变更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变更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变更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变更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